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委秘(评)[2016]0099 号

关于同意使用认可标识的回复

航空工业（新乡）计测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机构的申请，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审核，同意在 CNAS 认可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及规定的有效期内，依据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（CNAS-R01）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，以下列名称在报告/证书上使用认可标识（CNAS L1457）：

1、国防科技工业颗粒度一级计量站

以上述名称签发报告/证书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贵机构承担。

此复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抄送：本秘书处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认可七处
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